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儘管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上市開支錄得溢利約5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計上市開支淨虧損介乎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上述未計上市開支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董事酬金增加及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增加)；及(ii)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審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 刊載。